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持有公司1,741,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17,5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晓宝发来的《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减持股份数量过半部分减持的告知函》,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王晓宝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截至2022年11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1,880	1.26%	IPO前取得:1,244,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7,6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宝	1,741,880	1.26%	王晓宝为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280	2.74%	
	合计	5,522,160	4.00%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宝	140,000	0.10%	2022/11/23 - 202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79.00-82.21	11,307,160.56	1,601,880	1.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A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6	0049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2年11月24日起暂停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100元(含100元),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超过100元的部分有权不予确认;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有多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有权不予确认。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1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因被司法强制执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600,000股,在新疆江之源于今年7月作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新增取得公司部分股份的背景下,该等被动减持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关于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比例减少超过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文简称“武汉中院”)强制执行,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9,600,000股,导致其股份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因司法处置强制执行,新疆江之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9,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新疆江之源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2日	大宗交易	9,600,000	1.03%	24.72	23,730.4

注: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29,138,953股为基准计算。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新疆江之源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84,229,7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江之源	93,829,723	10.10	84,229,723	9.07

注:本表统计的持有股份中包括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

二、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解除冻结及质押情况

本次未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前,新疆江之源质押股份数为24,135,861股,其中18,025,861股存在司法再冻结。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后,新疆江之源质押股份数为14,535,861股,其中8,425,861股存在司法再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1、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新疆江之源	否	9,600,000	11.40%	1.03%	2020-01-07	2022-11-01至2022-11-22	武汉中院

2、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江之源	否	9,600,000	11.40%	1.03%	2019-03-22	2022-11-01至2022-11-2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江之源	84,229,723	9.07%	14,535,861	17.26%	1.56%	0	8,425,861	57.97%	33,743,517	0	48.42%

三、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6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600,000	1.03	

合计	9,60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执行法院裁定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829,723	10.10	84,229,723	9.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86,206	6.47	50,486,206	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43,517	3.63	33,743,517	3.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股东新疆江之源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8,025,86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被动减持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本次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部分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2022年7月26日,新疆江之源作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新增上市公司股份33,743,517股。截止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9,600,000股,因上述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发生在自2022年7月26日起的六个月内,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表统计的持有股份中包括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

注2: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本次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2022年7月26日,新疆江之源作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新增公司33,743,517股股份。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9,600,000股。

因上述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发生在自2022年7月26日起的六个月内,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2、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根据股东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的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属于其被动减持而非主动自愿,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进行的交易,且新疆江之源也未因此被动减持获得实际的现金收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等违规行为。

新疆江之源对于本次被动减持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持有上市公司84,22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减持及短线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新疆江之源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未来公司会积极引导股东合规减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3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7名激励对象因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暂缓授予其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2.5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为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95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7名,暂缓授予82.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82.50万股,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公司对上述人员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黄赫平先生、邵美荣女士、欧阳茴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7名激励对象因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暂缓授予其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2.5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为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95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7名,暂缓授予82.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7名激励对象因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暂缓授予其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2.50万股,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公司对上述人员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23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3名激励对象授予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并同意暂缓授予罗时华、刘哲、李颂华、舒明春、朱德强、黄子倩、楚常学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为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950.8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23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68.35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6元/股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23日。

(二)本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748%;暂缓授予数量:8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